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客戶授出本金額為40,31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12)個月，平均年利率約為13.06%。於貸方及客戶簽署貸款協議後，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提取。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貸方(作為貸方)已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過往貸款協議A及與客戶B(作為借方)訂立過往貸款協議B。於本公佈日期，過往貸款A及過往貸款B之未償還本金額已由部分貸款悉數償還。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客戶授出本金額為40,31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12)個月，平均年利率約為13.06%。於貸方及客戶簽署貸款協議後，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提取。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貸方： 貸方，作為貸方

借方： 客戶A及客戶B，作為共同借方

貸款金額： 40,310,000港元

利率： 平均年利率約為13.06%，須每月付息

年期： 由貸款提款日起計十二(12)個月

還款： 首期付款及隨後十期付款僅包括利息，尾期付款包括本金及尚未付利息，須無論如何於提款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償還。

抵押： (i) 客戶A以貸方為受益人就位於香港新界北之兩幅土地及兩部分土地(「**客戶A抵押物業**」)簽立之第一法定押記；及(ii) 客戶B以貸方為受益人就位於香港新界北之兩幅土地(「**客戶B抵押物業**」)簽立之第一法定押記，獨立物業估值師對客戶A抵押物業及客戶B抵押物業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現時總市值約為67,500,000港元

## 有關貸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本公司根據對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作出之信貸評估、客戶為並無違約記錄之現有客戶、客戶提供之抵押品及墊款之相對短期性質而批出貸款。本公司評估相關墊款風險時已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並認為向客戶墊付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不高。

##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 過往貸款協議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貸方(作為貸方)已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過往貸款協議A及與客戶B(作為借方)訂立過往貸款協議B。於本公佈日期，過往貸款A及過往貸款B之未償還本金額已由部分貸款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任何客戶及客戶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A為一名個人，於本公佈日期為客戶B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一名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商人。

客戶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其由客戶A全資及最終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包括客戶A，即客戶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本公司擁有75.0%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iii)透過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股份代號：897)(本公司擁有約67.26%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或零售；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位元堂擁有約53.37%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

貸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財資管理。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客戶的財務背景理想、貸款附有抵押，並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客戶A」	指	李星明先生，一名個人，為客戶B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客戶B」	指	廣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客戶」	指	客戶A及客戶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貸方」	指	富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貸方授予客戶本金額為40,31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墊付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貸款A」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A，貸方墊付予客戶A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並由客戶A以貸方為受益人就客戶A抵押物業簽立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過往貸款協議A」	指	貸方(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十二(12)個月，年利率為11.75%，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到期
「過往貸款協議B」	指	貸方(作為貸方)與客戶B(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為15,31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十二(12)個月，年利率為11.75%，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到期

「過往貸款B」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B，貸方墊付予客戶B之本金額為15,310,000港元之貸款，並由客戶B以貸方為受益人就客戶B抵押物業簽立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